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年12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在此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委员会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活动的报告。委员会核准了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5/234)提交的这份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和所附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拉德·范博希曼(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涵盖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2. 委员会主席团由吉姆·麦克莱(新西兰)在 2015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担任主席,此后由杰拉德·范博希曼(新西兰)担任主席。智利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实施有限制的空中禁运和财务冻结,以迫使塔利班停止庇护和训练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在内的恐怖主义分子。第 1333(2000)和第 1390(2002)号决议修订了制裁制度,规定对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采取三个定向措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可以有豁免。2011 年 6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988(2011)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将制裁制度一分为二,设立一个处理基地组织问题的委员会和一个处理塔利班问题的委员会。第 1988(2011)号决议和其后的第 2082(2012)、第 2160(2014)和 2255(2015)号决议规定了对塔利班和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团体采取的制裁措施。
4. 安全理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第 2255(2015)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9 年 12 月。此外,第 2255(2015)号决议使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协调人机制能够适用于请求豁免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情况。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包括达利语和普什图语公布 1988 制裁名单。
5. 1988 制裁塔利班制度的其他背景资料见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要

6. 委员会于 3 月 25 日和 26 日、6 月 9 日和 15 日、10 月 12 日及 12 月 3 日、7 日和 23 日 8 次开会进行非正式磋商。此外,委员会还通过书信开展工作。
7. 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审议了一份监测组全面报告:6 月 15 日第六次报告。委员会同意根据该报告中监测组的建议开展多项行动,并印发了一份立场文件(S/2015/676)。委员会还审议了五份访问阿富汗报告,一份最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概览,并于 6 月 9 日审查了被阿富汗政府认为已达成和解和据报告已死亡的个人以及缺失有效执行措施所需的识别信息的实体。

8. 委员会听取了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团长、阿富汗高级和平委员会主席和阿富汗国家安全顾问关于该国安全局势和和平前景的通报。

9. 委员会还听取了海上联合部队 150 联合特遣队关于其针对阿富汗毒品采取的行动通报，以更好地了解塔利班的间接供资来源和选定列名个人和实体的情况。

四. 豁免

10. 资产冻结的豁免载于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11. 旅行禁令的豁免载于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以及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9 至 22 段。

12. 委员会根据第 2060(2014)号决议第 13 段，审议并给予 2 个列名个人旅行禁令豁免。

五. 制裁名单

13. 第 2255 (2015)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对个人和实体受到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制裁的列名标准作出了规定，涉及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委员会工作准则中阐述了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

14.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将 2 名个人和 1 个实体列入制裁名单。

15. 到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清单上有 136 名个人和 5 个实体。

六.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16. 监测组由具有反恐/威胁评估、运输/海关、区域/阿富汗和金融方面专门知识的 8 名专家组成。1 月 13 日，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交了其 1 月至 6 月期间规划的旅行计划，供其核准。7 月 2 日，根据第 2060(2014)号决议附件(d)段的规定，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交了其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计划工作方案和旅行计划，供其参考。

17. 5 月 30 日，根据第 2060(2014)号决议附件(a)段的规定，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交了其第六次报告(S/2015/648)，提供了塔利班及相关团体对阿富汗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和解进程的最新情况。

18. 监测组四次出访阿富汗，访问了赫拉特、赫尔曼德、坎大哈、楠格哈尔和巴达赫尚省。监测组还访问了其他七个会员国，与政府官员、各国专家和多个国际组织的代表讨论了塔利班分子构成的威胁。监测组还讨论了各国为执行第 2160(2014)号

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监测组还曾前往阿富汗、巴林(联合海上部队总部)、德国、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应国际刑警组织邀请，监测组在新加坡为来自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的警察提供有关制裁的特定培训，还为国际刑警组织关于同一组国家的培训师培训方案提供了投入，完成了从 2009 年开始的这项能力建设项目的最后一个区域组成部分。监测组还参加了国际刑警组织在卢旺达举行的第八十四届大会，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加拿大举办的关于机器可读旅行证件的第十一次专题讨论会暨展览会。

19. 除规定提交的报告外，监测组还向委员会提交了出访报告中的主要结论。

20. 根据其 2160(201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监测组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委员会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 62 封信。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质性支助

21.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支助，还向会员国提供了咨询支助，以增进会员国对制裁制度的了解，并促进制裁措施的执行。12月1日，为即将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举办了一个制裁讲习班，以使它们熟悉主持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实质性和程序方面事项，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制裁专家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的互动。

22. 10月14日，该司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启动了一个重新设计的网站。新网站使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显示，可供视力障碍者上网查阅，网页设计有所改进，更加方便用户。该网站便于迅速查阅现有制裁措施和适用的豁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以及各委员会制裁名单。列名理由简述以容易搜寻和可查找的方式显示。该网站还提供列名、除名和豁免程序的明确和实用的说明。¹

23. 12月28日，该司将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所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这是根据第 2083(2012)号和第 2161(2014)号决议，在去年开展的安理会所有制裁名单格式标准化工作以及制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工作的基础上实现的。根据委员会的要求，该司还以阿富汗两种官方语言——达里语和普什图语提供了制裁名单的一个非正式译文。此外，该司还创建和保存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以促进制裁措施的有效执行。

24. 作为该司征聘在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小组任职的完全合格的专家的工作的一部分，12月1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提名合格的候选人供列入该司专家名册。在收到提名后，该司将评估被提名的候选人是否适合列入名册，供有关专家小组今后加以考虑。此外，该司还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

¹ 可从 www.un.org/sc/suborg/ 或从联合国安理会网站 www.un.org/en/sc/ 进入该网站。

会，通知它们具体制裁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关于征聘时间、专门知识领域和有关要求的资料。

25. 该司继续向监测组提供实质性咨询意见和支持，为新任命的成员在纽约进行上岗培训，并根据第 2160(2014)号决议协助编写监测组第六次综合报告。

26. 9月8日至11日，该司与联合国系统伙伴合作，为来自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小组的12名专家举办了关于调查技术的试点培训讲习班。这次培训的目的是使与会者了解基本调查技术、程序和工具，以及加强他们对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框架内调查办法的了解。

27. 此外，为促进各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该司于2015年12月16日至17日在纽约举办了第三次年度小组间协调讲习班。所有12个监测组、工作队和小组参加了这一活动。该讲习班使制裁问题专家有机会与各制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伙伴的代表讨论与安全理事会制裁有关的战略和技术问题。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在政治事务部的领导下设立了联合国制裁问题机构间工作组。该工作组汇集了25个联合国实体，以支持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并酌情将联合国制裁纳入联合国系统其他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